

訴願人 葉蔡蜜

訴願代理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前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署期 109 年 2 月 4 日之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「收集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施政措施資訊」及「處分書、法院裁決書函貴府諸單位保有之相關個人資料」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新竹地檢署因認訴願人未具體載明申請政府資訊之標的，爰以 109 年 2 月 7 日竹檢德總字第 10910006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其所提申請書內容未具體敘明申請文件類別、案號、件數，亦未敘明申請用途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0 條規定不符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。訴願人認新竹地檢署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

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嗣以新竹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為由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新竹地檢署業以 109 年 5 月 19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181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後未為補正，依政資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駁回其申請，因系爭函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(即系爭函)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……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- 四、查新竹地檢署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，業以前揭 109 年 2 月 7 日函，依政資法相關規定請訴願人補正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等，惟訴願人並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新竹地檢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函否准提供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系

爭函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